

114 年度臺北市  
東明及興隆 E 區社會住宅  
青年創新回饋計畫提案徵選  
評選說明

主辦單位 |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
執行單位 | 共宅一生股份有限公司

114 年 11 月

# 一、評選方式

## 1. 身分資格審查

申請人於徵選期限內繳交本次徵選所需申請資料，由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下稱住都中心）進行身分檢核，符合資格者，則可進入提案審查第一階段推薦評選。

## 2. 提案審查第一階段 | 計畫推薦評選

由臺北市政府青年局（下稱本局）籌組評選委員會，依本階段計畫評估要點：提案計畫完整度、促進社區經營之可行性、申請者相關背景與公共事務參與經驗，由評選委員進行推薦評比，並統計各提案獲得之推薦數，排序後依序約取前 43 案（可超額或不足額）進入第二階段提案簡報評選。

推薦名單公告於本局網站與安心樂租網最新消息，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各提案之主要提案人。

## 3. 提案審查第二階段 | 提案簡報評選

- 提案簡報評選會議

(1)評選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。

(2)評選地點：本局 7 樓大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 7 樓）。

(3)簡報方式：各提案報告以電腦簡報為主，其餘形式亦可，惟需提前告知本局，並以不變更場地、設備方式進行，且於規定時間內完成（但不得提供委員文件或物品）。

(4)簡報人員：進入第二階段簡報評選之提案，應派至少一位提案申請人出席參加簡報評選。簡報人員資格限為主要提案人或共同提案人或提案人之配偶，不得為代理人或其他非共同提案人，現場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，若無法出席簡報或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，視同棄權。

(5)簡報時間：每一提案報告以 4 分鐘為限（3 分 30 秒時響鈴一次，4 分鐘時響鈴兩次停止簡報），簡報後統問統答 4 分鐘，每案進行時間共 8 分鐘。

(6)簡報順序：簡報順序依提案類別分組排序，每類別依最初申請書之繳交時間逆排序（最晚繳交者最先簡報），將於評選日之前於本局網站與安心樂租網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主要提案人。

(7) 其他說明：本局保有評選活動更改之權利。簡報當天現場不開放旁聽，另將於「臺北市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」臉書粉絲專頁直播，可供線上觀看。

(8) 注意事項：簡報電子檔若有更新，請提供 PDF 檔，檔案名稱為：案件編號\_計畫名稱\_主要提案人姓名。如有影音檔案請另外提供 mp4 之檔案（或提供下載連結），並自行留意影片通用格式，倘若現場播放不順利，本局恕不負責。更新之檔案請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17:00 前寄至 [taipeixlsh2018@gmail.com](mailto:taipeixlsh2018@gmail.com) 信箱，逾時將不受理，未交更新檔案者，將以第一階段提案計畫書內容作為簡報資料。另為避免當天現場電腦與簡報檔案不相容，請攜帶檔案備用，現場電腦僅供簡報使用，不支援檔案內容更換、內容修改及其他相關非簡報使用，亦不得更換現場排定之電腦進行投影。

- 本階段評估要點：

方向	百分比	要點	說明
公眾參與性	4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公共事務參與團隊合作</li><li>• 社區居民可參與度</li><li>• 結合公共議題</li><li>• 對周邊社區影響力</li><li>• 社區內部凝聚力</li><li>• 與其他計畫合作可能性</li></ul>	提案人具備公共事務參與熱忱與團隊合作、良好溝通能力，計畫包含對公眾開放程度、有助於增進公共福祉與公眾參與，進而帶動社區居民投入社區公共事務。
計畫可執行性	3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相關經驗或能力</li><li>• 計畫明確性</li><li>• 具執行潛力</li><li>• 財務計畫</li></ul>	計畫架構清楚完整，目標明確，具有可預期之成果。
社區發展性	3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社區需求與社區關懷</li><li>• 創造地區 / 社區特色</li><li>• 有助社區自主發展</li><li>• 媒合周邊社群</li></ul>	以社區做為整體思考，了解居民需求，同時推動自主發展社區文化。

- 評分方式：

採總分法評定，評選委員依評估要點對各提案進行給分（0至100分），再彙整合計各提案之總分，由合計總分最高排至最低，取合計總分排名前29戶進入正取名單，其餘依排序列入備取名單，惟評分中有任三位委員給分未達60分者，不列入合計總分排序、亦不得為備取名單。

- 提案簡報評選委員會議：

全數提案簡報結束後，評選委員應召開會議，彙整評選結果，提出綜合討論，確認結果無異議，提交正取名單以及備取名單予本局核定公告。

- 公告日期：最終錄取名單預計於第二階段評選後6個工作天內公告於本局網站與安心樂租網最新消息（預定時間若有異動將於前揭網站以最新訊息發布）。

## 二、評選會議流程

### 1. 簡報評選會議

- 日期：114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。
- 場地：本局7樓大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7樓）。
- 簡報評選會議流程

簡報評選 (11/29)		
時間	議程	備註
8:30-9:00	評選委員會前會	不對外開放
上午場		
9:00-9:10	評選委員介紹與評選規則說明	
9:10-10:30	A、B類簡報（共10案）	1-5案請於8:40-9:00報到 5-10案請於9:20-9:40報到
10:30-10:50	休息時間	

10:50-12:10	B、C 類簡報 ( 共 10 案 )	11-15 案請於 10:20-10:40 報到 16-20 案請於 11:00-11:20 報到
12:10-13:20	中午休息	
下午場		
13:20-13:30	評選委員介紹與評選規則說明	
13:30-14:50	C、D、E 類簡報 ( 共 10 案 )	21-25 案請於 13:00-13:20 報到 26-30 案請於 13:40-14:00 報到
14:50-15:10	休息時間	
15:10-15:50	E、F 類簡報 ( 共 5 案 )	31-35 案請於 14:40-15:00 報到
15:50-17:00	決選會議	入選名單彙整及討論 不對外開放

## 2. 注意事項：

- 提案人不得要求更換評選組別及簡報順序，倘提案人遲到、缺席等因素，未於該指定簡報評選區段結束前報到，視同棄權。
-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須更動簡報評選時間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局認定後進行更換。
- 如遇提案組別缺席，最後將唱名 3 次，依評選委員會現場裁示後將早於表訂時間結束該區段評選。

## 三、評選委員組成

由本局邀請之府外專家學者及府內委員共同組成，評選委員應簽署「青創計畫評選委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聲明書」確保評選公平性。